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831號

原告 丰實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樞正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

被告 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 號00
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吳冠霆

被告 黃沛琪

吳三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幹旋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整合協議書（下稱
系爭協議書）第7 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雙方合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
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三玉經合法通知，無正

01 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2 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109 年1 月21日委由被告大
06 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輪公司）負責整合坐落新北市
07 ○○區○○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乙筆，即依約
08 被告大輪公司應於109 年5 月8 日前完成系爭土地所有權人
09 全數與原告完成合建（買賣）契約簽訂並信託登記完成，以
10 及系爭土地面積或經原告同意已完成簽約土地達可興建（送
11 建照）面積等任務。又原告於簽約時支付現金票新臺幣（下
12 同）100 萬元予被告大輪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冠霆作為幹旋金
13 （下稱系爭幹旋金）之用，並約定委託整合期間為109 年1
14 月21日起至同年5 月8 日止，逾期則失去效力，被告大輪公
15 司應無息退還系爭幹旋金予原告。詎被告大輪公司迄今未依
16 約完成前開委託事務，被告大輪公司自應依系爭協議書第6
17 條約定返還系爭幹旋金予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而
18 被告吳三玉、黃沛琪既為被告大輪公司擔任系爭協議書之連
19 帶保證人，渠等自應與被告大輪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0 此，爰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二、本件被告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三玉經合法通知，均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
25 黃沛琪則於言詞辯論庭期表示對於本件原告之訴沒有意見
26 （見本院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28 爭協議書、109 年6 月16日台北敦南郵局第529 號存證信
29 函、限時掛號函件執據、支票等件影本為證，原告並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
31 告。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
02 書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四、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4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0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6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7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8 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次按，連帶債務之
09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0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
11 定。查本件被告大輪公司應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返還系
12 爭幹旋金予原告，被告吳三玉、黃沛琪復為前揭債務之連帶
13 保證人，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等負
14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幹旋
25 金，因屬有據，故其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之翌日（以最後受送達之被告吳三玉，即109年8月
27 6日為起算，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均
28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0 額准許之。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第1 項前段、第85項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香伶